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2樓206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徐瑞燦建築師事務所、劉建曄建築師事務所

陸、討論事項：

一、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大園區青峰段 317 地號等 4 筆土地桃園市政府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一）其他機關意見：

1. 消防局意見(書面)：P4-59圖中2處消防救災活動空間，請標示淨寬度為4.1公尺以上。
2. 交通局意見：本案於9月3日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決議下列意見：
 - (1) 考量台北小巨蛋等類似規模活動場所之停車需求量評估及基地周邊運具分派結果，交通局不建議下修汽車停車數量，請以260輛為原則規劃。
 - (2) 領航北路側預留三個大型客車停車格位，以便未來安排公車路線及接駁車停等上下車使用。
 - (3) 建議基地內設置裝卸貨車格，配合舞台裝卸使用。
3. 文化局意見(書面)：本案於設計範圍內設置辦公廳舍，並配合辦公廳舍興闢佔地約2公頃景觀廣場，該景觀廣場上鋪設活動草坪，於平日可供民眾自由進入，另前旨揭設施空間將納入本府文化局管理。

（二）決議：**本案經府內召開內部整合會議，達成具體調整方案，如調整舞台方位、鄰大豐四街側留設約 30 公尺緩衝綠帶、開放不圍塑草丘地形，並降低其高度，提昇對社區的友善性。本次業依上開調整方案修正提會審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及所列相關單位建議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沿街請適度串連植栽槽，並適度設置街道家具，於專節圖說檢討，另建議沿街複層植栽以帶狀設置，以便維護管理。
2. 請自行釐清地下室設置不規則形狀及草坡的土壤載重，是否能克服基地水浮力及抗壓不平衡問題，並補充水浮力分析結果，併建管程序辦理。
3. A-40 頁抬高地坪內環樹種(如水黃皮及桃花)，請改植為高分枝樹種，另考量後續東北至西南向有大量通行人潮，建議樹根部分以 DECK 板防護，提昇用路人使用安全。
4. 後續請考量機捷A17站至橫山書法公園間動線串連之順暢性及沿街景觀綠帶之連貫性。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5. P4-20 建議將鋪面施工工法調整(如襯墊砂改為透水混凝土，上方設高壓混凝土透水磚)，以利短時人流通行。
6. 考量視障同胞使用安全，請於步道(或行穿線前)轉彎處設置定位磚及連續性警示帶。
7. 建議參考當地微氣候及長年風向條件規劃(增加埤塘氣流的穿透性至景觀廣場)。
8. 請留意廁所室內高度是否符合標準。
9. 請說明廁所設於管制座位區外，活動進行時如何使用。
10. 本案噪音問題，經設計單位評估以建築物、設施物、綠帶等方案阻隔，倘須於二期設置建築物阻隔，請提供科學數據並經專業單位認證確有功效，得考量其阻隔方式。
11.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二、徐瑞燦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大園區客運二段 58 地號 1 筆土地尊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零售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變更設計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其他機關意見：

1. 消防局意見(書面)：

- (1)P4-27 平面圖比例尺非 1/300，請修正。另請套繪植栽配置並確認是否影響雲梯車操作。
- (2)地面坡度請檢討計算。
- (3)有關雲梯車如何進入社區內之救災動線、救災活動空間、轉彎空間及迴轉半徑請一併考量規劃並呈現於圖面上。(本市雲梯車：車長 12 公尺、車寬 3.6 公尺、迴轉半徑 14 公尺、車重 35 噸)。

(二)決議：本案因涉及變更設計後新舊法令(土管部分)適用問題，請本府建築管理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釐清後，逕依下述意見修正，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如有疑義，則重新提會審議。

1. 請檢附公會掛件日期證明文件、本計畫區土管、設計準則及本市共同決議事項適用版本規定，製作變更前、變更後對照圖表，確實檢討建築高度、後院退縮、綠覆率及面積計算等。
2. 請補充說明 U 字型兩端公服空間上部露台約定權屬、使用情形及加 S1 店鋪左側空地之可及性，並輔以 1/30 剖面設計大樣圖說明。
3. 修正車道進出口起降點位置，退縮 2m 緩衝空間作法，確保沿街開放空間跨越車道並能與鄰地順暢連接，另輔以 1/30 剖面設計大樣圖說明
4. 沿街小面寬店鋪 1~店鋪 7，樓層高 7m 僅設計 1 層(空間使用不合理)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不符本市通案性規定請增設夾層計入容積。

5. 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補附 1/30 人行無障礙破口(主入口、次入口、車道)作法，標示高程、坡度、鋪面、色係、材質等。
6. 考量結構系統之合理性，請再檢視本案梯間外緣扁長柱、承重牆之配置並提出結構系統分析說明。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廣告招牌、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裝飾板、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

柒、臨時提案：

- 一、劉建曄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二段 331 及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暨開放空間建照預審第一次變更設計案。

說明：詳附件。

(第一次變更設計)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及所列相關單位建議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屋脊裝飾物及 3 樓裝飾板超出規定部分，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其設置，另請補附裝飾板檢討圖說及剖面大樣圖說，裝飾板應檢討至外牆，並交待外觀材質及構造。
2. 請補附中路二段 332 地號容積移轉第一階段核准公文及都市設計審議核准公文。
3. 二樓東側露台空間請增設景觀綠化，建議以該範圍樓地板面積 50% 為原則規劃。
4. P4-28 地面層消防救災空間檢討內容不清楚，請修正。另請重新評估鄰正光路消防救災空間位置的合理性，建議維持正光路沿街景觀的延續性，增植沿街植栽槽。
5. 請以街廓尺度考量，套繪基地周遭現況，包括標註既有人行道、行人穿越線、法定退縮範圍、地坪高程(包含基地內及鄰地)、設施、植栽等之介面處理，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6. 人行無障礙破口位置(車道進出口、街角)，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補附縱、橫向剖面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等，另沿街法定退縮範圍內人行步道的橫向坡度請以 2.5% 為原則規劃，並交待相關順平處理的位置。
7. 請提昇力行路 469 巷沿街景觀空間的開放性、公益性及可及性使用，另鄰街角廣場的景觀設施，請配合街角廣場切角處理。
8. 請加強中庭景觀設計，另沿街及中庭景觀請增設複層植栽及街道家具。
9. 法定退縮範圍內請種植枝下淨高 3 公尺以上之喬木樹種，並以開展型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常綠喬木為原則規劃。

10. 請補附地下一層景觀與採光天井的剖面圖說。
11. 請釐清店舖上方夾層用途名稱的合理性，另建議以各店舖單元作夾層面積檢討。
12. 請補標註屋頂層景觀剖面圖，並標註周邊女兒牆安全高度。
13. P8-5 開放空間面積檢討圖說，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 P8-5 開放空間面積檢討範圍西北方設置地下室排風口，請標示高度並綠美化處理。
 - (2) 公共服務空間應扣除管道間部分。
 - (3) 本次有無申請公共服務空間獎勵值，請釐清並修正相關開放空間面積檢討式及建築面積檢討表。
14. 高層緩衝空間請補繪車輛進出軌跡線。
15. P4-21 空調主機設置位置請與陽台實體區隔。
16.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挑空過梁、排煙室、雨遮、花台、陽台、露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捌、散會：下午5時5分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206 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維屏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理

紀錄：**湯明霖**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一）出席委員：

1	盧主任委員維屏	
2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	劉振誠
3	歐主任秘書政一	
4	李委員文科	李文科
5	簡委員昌源	簡昌源
6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7	賀委員士庶	賀士庶
8	宋委員立堯	宋立堯
9	張委員蓓琪	
10	陳委員宇進	
11	張委員宇欽	張宇欽
12	潘委員一如	
13	卓委員 玲	
14	戴委員雲發	戴雲發
15	劉委員建擘	
17	陳委員文舜	陳文舜
18	黃委員國媚（建築管理處）	黃國媚
18	陳委員光凱（交通局）	陳光凱
19	郭委員百倫（消防局）	
20	洪委員美智（文化局）	
21	黃委員美君（環境保護局）	

技士
明霖
明霖

8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簽到簿

(二) 申請單位

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劉培森

吳建中

徐瑞燦建築師事務所

徐瑞燦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王啟仲

李尊騰

尊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擘建築師事務所

劉建擘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曾清祥 吳瑋宏

華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錫文 許鎮邦

許錫文

本府建築管理處

葉品文 黃怡紅

都市發展局

林昭緯
湯明霖
林楓瑩

李松長

吳易偉
都市計畫科
劉冠勳

技士湯

湯明霖

五、散會：108 年 9 月 12 日 下午 17 時 05 分